



Distr.
GENERAL

A/42/760
1 Dec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2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齐米日·托马谢夫斯基先生（波兰）

一、 导言

1. 题为：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a)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b)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的项目是根据1984年12月17日大会第39/157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90号和第41/91号决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7年9月18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1987年11月19日、20日和23日至25日第49次至第57次会议就议程项目72与项目71和73合并进行一般性辩论和审议（参看A/C.1/42/PV.49-57）。

4. 关于项目 7 2, 第一委员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A/42/592 和 Add. 1);
- (b)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A/42/668);
- (c) 1986年12月23日, 1987年1月5日、8日、13日、16日和23日, 2月10日和25日, 3月2日、5日、9日、11日、26日和30日, 4月8日、13日和28日, 5月4日、12日和21日, 6月2日、8日和26日, 7月16日和27日, 8月17日和21日, 9月10日和29日, 10月6日、9日和19日, 10月30日和11月11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常驻代表或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42/64-S/18543, A/42/71-S/18561, A/42/81-S/18583, A/42/84-S/18596, A/42/90-S/18611, A/42/96-S/18627, A/42/124-S/18684, A/42/154-S/18722, A/42/161-S/18734, A/42/162-S/18735, A/42/164-S/18737, A/42/165-S/18739, A/42/172-S/18747, A/42/175-S/18750, A/42/188-S/18764, A/42/190-S/18770, A/42/215-S/18789, A/42/221-S/18801, A/42/258-S/18830, A/42/274-S/18846, A/42/291-S/18861, A/42/303-S/18876, A/42/316-S/18891, A/42/330-S/18904, A/42/368-S/18950, A/42/406-S/18985, A/42/423-S/19000, A/42/486-S/19056, A/42/503-S/19069, A/42/558-S/19127, A/42/598-S/19168, A/42/624-S/19182, A/42/656-S/19207, A/42/671-S/19223, A/42/707-S/19247 和 A/42/735-S/19264);
- (d) 1986年12月31日, 1987年1月6日、13日和19日, 2月9日和12日, 3月4日、5日、26日、27日和30日, 4月1日和23日, 5月1日, 6月15日, 7月30日, 8月26日

和 27 日, 10 月 5 日、22 日和 23 日及 11 月 6 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常驻代表或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42/66-S/18552, A/42/74-S/18564, A/42/86-S/18604, A/42/91-S/18612, A/42/117-S/18655, A/42/123-S/18683, A/42/128-S/18692, A/42/168-S/18742, A/42/169-S/18743, A/42/170-S/18745, A/42/187-S/18763, A/42/203-S/18775, A/42/205-S/18778, A/42/206-S/18780, A/42/240-S/18823, A/42/271-S/18845, A/42/347-S/18923, A/42/428-S/19007, A/42/510-S/19074, A/42/513-S/19077, A/42/619-S/19178, A/42/680-S/19229, A/42/686-S/19231 和 A/42/767-S/19269);

(e) 1987 年 1 月 5 日和 29 日, 4 月 7 日, 6 月 5 日, 8 月 13 日和 17 日及 9 月 28 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常驻代表或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42/68-S/18558, A/42/113-S/18646, A/42/213-S/18786, A/42/327-S/18902, A/42/477-S/19048, A/42/478-S/19051 和 Corr. 1 和 A/42/593-S/19159);

(f) 1987 年 1 月 9 日和 3 月 30 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2/80-S/18571 和 A/42/189-S/18768);

(g) 1987 年 1 月 14 日和 16 日, 7 月 31 日, 8 月 21 日和 31 日, 9 月 2 日, 10 月 4 日和 9 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42/85-S/18599, A/42/88-S/18608, A/42/432-S/19010 和 Corr. 1 和 2, A/42/500-S/19067, A/42/524-S/19088, A/42/531-S/19100, A/42/615-S/19173 和 A/42/634-S/19189);

(h) 1987 年 2 月 2 日和 23 日, 4 月 29 日, 6 月 5 日、25 日和

- 29日, 8月17日, 9月3日, 10月5日和11月18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常驻代表或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42/114-S/18647, A/42/140-S/18716和 Corr. 1, A/42/260-S/18832, A/42/323-S/18899, A/42/367-S/18948, A/42/376-S/18959, A/42/479-S/19055和 Corr. 1, A/42/536-S/19104, A/42/616-S/19174和 A/42/789-S/19276);
- (i) 1987年3月12日和10月24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2/174和 A/42/684);
- (j) 1987年4月20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2/236-S/18818);
- (k) 1987年6月1日和16日及7月28日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A/42/312-S/18887, A/42/351-S/18929, A/42/352-S/18930和 A/42/425-S/19003);
- (l) 1987年5月29日和6月12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2/313-S/18888和 A/42/354-E/1987/110);
- (m) 1987年7月1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2/377-S/18960);
- (n) 1987年7月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42/389-S/18972);
- (o) 1987年7月15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2/407);
- (p) 1987年7月31日, 10月7日、9日和15日及11月24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2/440-

S/19014, A/42/626-S/19183, A/42/632-S/19188, A/42/663-S/19212和A/42/800-S/19299);

- (q) 1987年10月6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2/622-S/19181);
- (r) 1987年10月23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2/681);
- (s) 1987年11月2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2/708和Corr.1)。

二. 决议草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 1/42/L. 91

5. 11月20日,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刚果、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蒙古、巴拿马、秘鲁、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越南和南斯拉夫提出了一项题为“《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 1/42/L. 91), 后来喀麦隆和埃塞俄比亚也加入为提案国。波兰代表在11月23日第53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6. 11月25日委员会第57次会议就决议草案A/C. 1/42/L. 91进行记录表决, 该草案以106票对零票, 26票弃权获得通过(参看第9段, 决议草案一)。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

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民主柬埔寨、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¹ 马尔他代表团后来表示它原打算投票赞成通过该决议草案。

B. 决议草案 A/C. 1/42/L. 92

7. 11月20日,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刚果、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里、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乌干达和南斯拉夫提出了一项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 142/L. 92)。南斯拉夫代表在11月25日委员会第56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8. 11月25日委员会第57次会议就决议草案 A/C. 1/42/L. 92 进行记录表决, 该草案以108票对1票, 24票弃权获得通过(参看第9段, 决议草案)。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 做好准备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5日第33/73号决议所载的《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

还回顾在其1981年12月9日第36/104号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57号决议中，大会重申了根据《联合国宪章》庄严载入《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的各项宗旨和原则的持久重要性和生命力，

考虑到大会曾吁请所有国家政府、联合国、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其他国际上和各国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它们的计划中列入积极促进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思想，包括有关纪念1986年国际和平年的想法，²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和平年成果的报告³和大会关于国际和平年成就的决议，⁴以及这些文件给与同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有关的问题的高

² 第39/157号决议。

³ A/42/487和Corr.2和Add.1。

⁴ 第42/13号决议。

度重视，

意识到必须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以便促进各国之间的和平关系，

意识到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思想可以通过在人们和社会心目中培养把和平生活权利视为一项基本人权的概念，从而在建立信任和为持久国际安全奠定基础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应该设法最充分地执行《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中所载的原则，并以符合和遵守每个国家习惯和传统的方式进一步发展这些原则，

考虑到《宣言》日益切合当前形势以及在执行其原则和目标的过程中获得的宝贵经验，

考虑到1988年是《宣言》通过十周年，

赞赏地注意到根据第39/157号决议编写的秘书长的报告，⁹

1. 庄严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庄严载入《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的宗旨和原则具有持久的效力；

2. 重申联合国各会员国人民决心建立世界和平、国际谅解和互惠合作的持久条件；

3. 促请所有国家继续其不懈的努力，争取使《宣言》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得到最充分执行，并通过严格遵守庄严载入该文件的原则增加它在各国和国际上的作用；

4. 建议所有国家的政府和有关机构在制订政策时，尤其是在制订教育方案和学校课程时，应铭记载入《宣言》的原则；

5. 还建议联合国的有关组织和有关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国际性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制订工作方案时应以《宣言》的原则和目标为指导；

6.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联合国、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以及其他国际性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把在执行《宣言》的所有方面中取得的进展通知秘书长；

7. 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决议草案二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关切地注意到《加强国际安全宣言》⁶各项条款未得到充分执行，

对下列现象感到关切：伴随着在世界许多部分执行争夺势力范围、控制和巧取豪夺的政策，军备竞赛特别是核武器竞赛的继续进行，及其扩展到外层空间的危险，世界紧张局势不断升级，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军事干预、干涉和外国占领；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继续受到侵害；未能解决世界经济危机，这种危机的根本结构问题被周期性因素加剧，使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不平等和不公正的现象进一步恶化，所有这些都对全球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意识到国家间的相互依存日益加深，而且当今世界上没有任何别的政策可以取代各国在不分经济或军事实力、政治和社会制度、面积和地理位置的情况下，在平等基础上和平共处、缓和与合作的政策，

⁶ 第S-10/2号决议。

深信只有通过所有国家都平等参与以《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为基础的协商，才能保证全面和公正解决迫切的国际问题，如实现和平与安全、裁军和发展，

重申联合国作为一个就促进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进行谈判和达成协议所必不可缺的论坛而发挥的作用，

强调联合国负责维持和平与安全的各主要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应力求解决世界上尚未解决的问题和危机，以便更加有效地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1. 重申《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有效性，并吁请所有国家对《宣言》的执行作出有效贡献；

2. 再度敦促各国在国际关系上严格遵守其于《联合国宪章》下所承担的义务，并为此目的：

(a) 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不进行干预、干涉、侵略、占领别国和实行殖民统治，或采取政治、经济胁迫措施，侵犯他国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和安全，或侵犯各国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b) 不以任何理由支持或鼓励任何此种行为，反对和拒绝承认任何此种行为所造成的局面；

3. 呼吁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它军事上重要国家立即采取行动，以便：

(a) 促进和有效地利用《宪章》设想的集体安全体系；

(b) 有效地停止军备竞赛和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并为此目的开始进行认真、有意义和有效果的谈判，以期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⁷ 所载建议和决定，并履行《最后文件》第三节《行动纲领》内所列各项优先任务；

4. 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军事大国和军事联盟的成员国，特别要避免在紧急情况下或发生危机的地区凭借东—西对抗概念进行活动，包括军事活动、

⁷ 第 S-10/2 号决议。

军事演习或其他行动在内，并避免以之作为对其他国家和地区施加压力、威胁和使局势动荡的手段；

5. 表示坚信应促使各大国及其军事盟国在世界各个地区逐步在军事上脱离接触；

6.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国际局势进一步恶化，并为此目的，请它们更有效地利用《宪章》规定的手段，寻求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消除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机和紧张焦点；

7. 强调联合国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及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为人类谋福利方面所起的作用；

8. 强调迫切需要使安全理事会更有效地发挥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作用，和根据《宪章》规定加强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和执法能力；

9. 强调安全理事会应考虑就特定事例召开定期会议以便审议和研讨尚未解决的问题和危机，从而使安全理事会能在防止冲突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10. 重申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其常任理事国有必要确保其各项决定都能遵照《宪章》有关条款得到有效执行；

11. 认为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各个领域尊重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二者之间是互为促进的；

12. 重申在殖民统治下，在外国占领下或在种族主义政权压迫下的人民的斗争是合法的斗争，重申他们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促请各会员国加强支持及声援他们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采取迫切、有效的措施，以迅速完成贯彻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⁸的工作，并最终消除殖民主义。

⁸ 第1514(XV)号决议。

种族主义、种族隔离；

1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成员国，采取适当有效措施，促进非洲非核化目标的实施，以防止南非核能力对非洲国家，特别是各前线国家，以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重大危险；

14. 欢迎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范围内的进程继续发展；

15. 肯定国际关系的民主化乃是各国在相互依存条件下充分得到发展、独立自主，实现世界真正的安全、和平和合作的必不可少的条件之一，并强调其坚定信念：联合国是促进这些目标的最好机构；

16. 请各会员国就《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问题提出意见，并请秘书长根据所收到的答复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决定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